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 



(簽章)

總經理

: 



(簽章)

總稽核

: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或已完成改善時間
<p>本行客戶盡職審查，偶有以下作業缺失：</p> <p>1. 承作小額信貸業務，有某些案件係於業務關係建立後始辦理姓名檢核作業。</p> <p>2. 本行既有客戶於無法取得完整風險評估所需資料時，空缺值均以0分代入，尚未有替代評估方式，恐未能確實評估客戶風險程度。</p> <p>3. 本行對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間有少數案件未向股權結構較為複雜客戶徵提適足文件以辨識實質受益人，或需強化辨識實質受益人者。</p>	<p>1. (1)本行自行發現某些案件未辦理後，已立即補正，並未有命中制裁名單/PEP/負面新聞者。 (2)本行正進行系統介接之改善措施，將可有效避免此類業務漏查情形。</p> <p>2. 本行以風險為本(RBA)精神，針對既有客戶KYC資料缺值部份進行改善： (1)於客戶新增業務往來、帳戶與交易持續監控、定期審查或加強盡職審查等時機，向客戶蒐集缺值之資料。 (2)對於既有客戶風險評估所需資料有缺值者，給予一定分數，以反應客戶之風險。</p> <p>3. (1)強化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 A. 於盡職審查程序中，如瞭解客戶具控制權人尚有其他人員時，亦應視為實質受益人。 B. 依風險為本概念，規定OBU帳戶皆需瞭解實際經營者，並應列為實質受益人。 (2)加強教育訓練及考核機制： A. 實施全行教育訓練，並分享實務/案例通告全行。 B. 將辨識實質受益人作業列為自行查核項目並列為內控暨法遵主管考核項目。</p>	<p>1. (1)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2)預計將於108年3月完成。</p> <p>2.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3.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本行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案件，間有未確實辦理調查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之情事。</p>	<p>1. 進行強化教育訓練，督導作業落實，並列為營業單位防制洗錢督導主管之考核項目等相關措施。</p> <p>2. 依風險為本，成立OBU表徵案件審核小組，配以具備OBU/徵信專業之人員，集中處理OBU表徵案件之審核。</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本行對於子公司有關AML資訊分享機制之治理尚有不足，例如香港子行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檢查提示可能遭裁罰之缺失時，未及時通報本行。</p>	<p>1. 本行定期追蹤香港子行(以下簡稱子行)缺失改善進度，並已辦理下列措施以加強對子行的治理強度： (1)對子行進行法遵查核與加強稽核。 (2)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總稽核拜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瞭解其監理重點及期待。 (3)加強宣導子行務必落實及時通報機制並要求有關子公司注意交易監控之查證。</p> <p>2. 就子行因未落實交易監控，於2018年8月遭香港HKMA裁罰港幣500萬部份，本行已加強督導子公司就查核相關缺失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以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的有效性。</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並持續督導海外子行遵守相關規範。</p>